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期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(三)变更原因

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表决结果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

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7 年原应计入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的税金，调整计入了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。根据文件规定，无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

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